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暨制定，本次修订暨制定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修订	是

7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11	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12	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21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22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本次修改后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